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2024-2026年职

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包 号: 无

合同编号: YZLNN2024-G3-091-ZYZC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乙 方: 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 4月 29日

目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1
一、合同.....	3
二、合同通用条款.....	5
三、合同附件.....	14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乙方填制)	14
(二) 投标 (响应) 文件报价表部分 (乙方提供)	15
(三) 投标 (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乙方提供)	18
(四) 采购需求 (与采购文件一致)	28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39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参考)	40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与投标文件一致)	41
(八) 中标通知书.....	42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4-2026 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2	合同编号	YZLNN2024-G3-091-ZYZC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望园路 19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股
	联系人	林容凌
	联系电话	0771-5663860
	甲方需求部门	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	谭丽纳
	联系电话	0771-5706109
6	乙方名称	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的习艺基地 A 栋一层 2-17 轴至 2-19 轴前半段、一层 2-17 轴至 2-19 轴后半段，二层至五层 2-16 轴至 2-20 轴
	乙方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771-5827709
	传真	0771-5827709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2457384.00)【即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1228692.00)/年】，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甲方每月初出具双方确认的对乙方上月的服务检查结果，从总额中扣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扣款（根据《青秀局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考核，每扣 1 分扣除 100 元），以

		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劳务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整(¥73721.00)（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4年 5月 1 日至 2026年 4月 30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2024-2026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2024-2026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YZLNN2024-G3-091-ZYZC，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整（¥2457384.00）。

本项目以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叁佰玖拾壹元整（¥102391.00）。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24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甲方每月初出具双方确认的对乙方上月的服务检查结果，从总额中扣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扣款（根据《青秀局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考核，每扣1分扣除100元），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劳务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乙方：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9日

日期：2024年4月29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7 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因履行条件发生变动（例如时间和人员的变动），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来进行调整）。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验收方式和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一致)

6.2.1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方式确定:

甲方自行组织;

6.2.2 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确定:

无。

6.3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退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

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

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2024-2026 年 职工食堂劳务 承包服务	项	1	1228692.00 元/ 年, 合同履行期 限 2 年。	主要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一节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2024-2026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JLNN2024-G3-091 ZYJC

采购包号：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4-2026 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	1228692.00 元/年
报价合计（小写）		1228692.00 元/年
报价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年
服务期		2 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南宁鸿福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张明

日期：2024年4月22日

第二节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2024-2026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JLNN2024-G3-091-ZYZC

采购包号：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月工资费用	数量	年工资小计(元)	备注
		一、岗位工资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4-2026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大厨*1 人	7000	12	84000	
2		炒锅*3 人	4500	12	162000	
3		上什*1 人	4000	12	48000	
4		烧卤师傅*1 人	5500	12	66000	
5		切配主管*1 人	4000	12	48000	
6		切配/打荷*1 人	3000	12	36000	
7		面点大工*1 人	5500	12	66000	
8		面点中工*1 人	3800	12	45600	
9		项目管理员*1 人	5350	12	64200	
10		高级服务员*2 人	3000	12	72000	
11		服务员*3 人	2600	12	93600	
12		勤杂服务员*2 人	2500	12	62400	
13		小计	70650		847800	

14		二、总报价组成				
15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税务 2024-202 6年服 食堂劳务 服务采购	内容描述	每月费用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6		工资	70650	12	847800	
17		社会保险	16445	12	197340	
18		管理费	9600	12	115200	
19		税金	1796	12	21552	
20		合计/年	102391	12	1228692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报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南宁鸿福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张江

日期: 2024年4月22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一、技术响应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 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 正/负）	备注
1	(一) 项目服 务方式	1. 食堂早、中餐、晚餐、轻食餐、甜品、预制菜外卖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确保饭菜可口且营养搭配，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2. 公务接待、会议接待、加班餐任务； 3. 自助流水线用餐模式及即时称重刷卡付费消费模式； 4. 严把菜品验收关，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 5. 每周出品熟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 6. 严格菜品询价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 7. 食堂的卫生保洁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1. 食堂早、中餐、晚餐、轻食餐、甜品、预制菜外卖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确保饭菜可口且营养搭配，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2. 公务接待、会议接待、加班餐任务； 3. 自助流水线用餐模式及即时称重刷卡付费消费模式； 4. 严把菜品验收关，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 5. 每周出品熟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 6. 严格菜品询价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 7. 食堂的卫生保洁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无偏离	

2	(二)服务人员最低要求: 18人	1. 项目管理员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收费软件系统的操作, 各种报表、数据的整理和统计。 2. 大厨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练制作各式菜肴, 各种宴请菜谱的编写, 严把菜品验收关, 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 避免铺张浪费。 3. 炒锅至少3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应各有所长, 熟练运用各种烹饪方法制作各式菜肴, 熟练掌握轻食餐的营养搭配及科学制作。 4. 烧肉师傅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各种烧卤、冷菜的制作, 并有一定食品雕刻和装盘技能。 5. 切配主管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本岗位工作。 6. 切配/打荷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本岗位工作。 7. 上什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本岗位工作。 8. 面点大工1人, 要求有同	1. 项目管理员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收费软件系统的操作, 各种报表、数据的整理和统计。 2. 大厨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练制作各式菜肴, 各种宴请菜谱的编写, 严把菜品验收关, 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 避免铺张浪费。 3. 炒锅至少3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应各有所长, 熟练运用各种烹饪方法制作各式菜肴, 熟练掌握轻食餐的营养搭配及科学制作。 4. 烧肉师傅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各种烧卤、冷菜的制作, 并有一定食品雕刻和装盘技能。 5. 切配主管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本岗位工作。 6. 切配/打荷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本岗位工作。 7. 上什至少1人, 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熟悉本岗位工作。 8. 面点大工1人, 要求有同	无偏离
---	---------------------	---	---	-----

		类项目经验，熟练制作各种中、西式面点。 9. 面点中工至少1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练制作各种中、西式面点。 10. 包厢服务员至少2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11. 服务至少员3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12. 勤杂服务员至少2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类项目经验，熟练制作各种中、西式面点。 9. 面点中工至少1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练制作各种中、西式面点。 10. 包厢服务员至少2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11. 服务至少员3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12. 勤杂服务员至少2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无偏离	
3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中标人承包采购人职工食堂食品加工、发放及临时接待、会议接待、加班餐的供餐业务。负责制作采购人职工食堂员工早、中餐、晚餐、轻食餐、甜品、预制菜外卖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确保饭菜可口且营养搭配、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熟练	中标人承包采购人职工食堂食品加工、发放及临时接待、会议接待、加班餐的供餐业务。负责制作采购人职工食堂员工早、中餐、晚餐、轻食餐、甜品、预制菜外卖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确保饭菜可口且营养搭配、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熟练	无偏离	

		掌握自助流水线用餐模式及即时称重刷卡付费消费模式；每周出品熟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严把菜品验收关，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严格菜品询价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负责餐厅的卫生清理、安全管理及餐具的清洁消毒等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如有会议、日常接待等，要求包厢至少安排一个服务员（如超出现有食堂人员的工作量需外请人员支援的，由双方协定人员及费用）。	掌握自助流水线用餐模式及即时称重刷卡付费消费模式；每周出品熟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严把菜品验收关，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严格菜品询价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负责餐厅的卫生清理、安全管理及餐具的清洁消毒等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如有会议、日常接待等，要求包厢至少安排一个服务员（如超出现有食堂人员的工作量需外请人员支援的，由双方协定人员及费用）。	无偏离
4	(四) 膳食供应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每周菜谱（报采购人审核批准），食堂每日中餐出品不低于4个纯肉、4个半肉、3个素菜、主食1个、汤粥各1个、甜品1个、水果1个及小配菜。 轻食餐出品、净菜出品；早餐提供粉、面、包子、西点、粥糊等8个品种。每周四前报下一周的菜谱给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审批。 (2) 中标人按制定的菜谱下单给供应商采购主副食品、调味料等食材及用餐所需的其它消耗品、卫生用具等，由采购人指定的供应商负责	(1) 中标人应制定每周菜谱（报采购人审核批准），食堂每日中餐出品不低于4个纯肉、4个半肉、3个素菜、主食1个、汤粥各1个、甜品1个、水果1个及小配菜。 轻食餐出品、净菜出品；早餐提供粉、面、包子、西点、粥糊等8个品种。每周四前报下一周的菜谱给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审批。 (2) 中标人按制定的菜谱下单给供应商采购主副食品、调味料等食材及用餐所需的其它消耗品、卫生用具等，由采购人指定的供应商负责	无偏离

	供应。中标人负责派人验收。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3) 中标人每月至少两次对常用食材进行询价（或在南宁市物价网比价），与食材供货商报价对比后把结果报采购人定价，验收时严格执行，做好食堂成本的控制，避免铺张浪费。 (4) 中标人负责管理和安排人员为非节假日期间采购人的日均早餐不超过 200 人，中餐不超过 400 人，晚餐不超过 100 人的员工提供一日三餐（早、中餐、轻晚餐、晚餐）及工作业务接待餐、加班餐、接待餐、加班餐人数按实际人数计算，每周出品熟菜、预制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确保饭菜可口且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并负责食堂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 (5) 服务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料等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但中标人应注意节约能源，如发现有浪费情况，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6) 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食堂设备、用具的保管，定期制作盘点表，如有自然损耗	供应。中标人负责派人验收。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3) 中标人每月至少两次对常用食材进行询价（或在南宁市物价网比价），与食材供货商报价对比后把结果报采购人定价，验收时严格执行，做好食堂成本的控制，避免铺张浪费。 (4) 中标人负责管理和安排人员为非节假日期间采购人的日均早餐不超过 200 人，中餐不超过 400 人，晚餐不超过 100 人的员工提供一日三餐（早、中餐、轻晚餐、晚餐）及工作业务接待餐、加班餐、接待餐、加班餐人数按实际人数计算，每周出品熟菜、预制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确保饭菜可口且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并负责食堂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 (5) 服务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料等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但中标人应注意节约能源，如发现有浪费情况，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6) 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食堂设备、用具的保管，定期制作盘点表，如有自然损耗	无偏离
--	--	--	-----

		由采购人备案核销及补齐,如人为损坏由中标人按同等质量、规格赔偿,采购人在工作中给予监督和配合。 (7) 中标人遵守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签订合同协议,接收机关干部职工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做好微笑服务。 (8) 中标人项目管理员熟悉收费软件系统的操作,各种报表、数据的整理和统计,协调本项目的圆满完成。 (9) 其他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食堂工作服务作业标准详见附件1。	由采购人备案核销及补齐,如人为损坏由中标人按同等质量、规格赔偿,采购人在工作中给予监督和配合。 (7) 中标人遵守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签订合同协议,接收机关干部职工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做好微笑服务。 (8) 中标人项目管理员熟悉收费软件系统的操作,各种报表、数据的整理和统计,协调本项目的圆满完成。 (9) 其他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食堂工作服务作业标准详见附件1。	无偏离	
5	定 5	1. 双方应互相支持,密切合作,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员工对中标人的食品加工及餐厅服务质量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	1. 双方应互相支持,密切合作,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员工对中标人的食品加工及餐厅服务质量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	无偏离	

	同。（详见附件2）	同。（详见附件2）	
	★3、服务期间因履行条件发生变动（例如时间和人员的变动），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来进行调整）。	★3、服务期间因履行条件发生变动（例如时间和人员的变动），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来进行调整）。	无偏离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张油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第四节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 正/ 负)	说明
1	★项目 服务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 离	
2	★合 同签 订日 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无偏 离	
3	★合 同履 行期 限	两年。	两年。	无偏 离	
4	★付 款方 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采购人每月初出具双方确认的对供应商上月的服务检查结果,从总额中扣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扣款(根据《青秀局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考核,每扣1分扣除100元),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劳务费用。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采购人每月初出具双方确认的对供应商上月的服务检查结果,从总额中扣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扣款(根据《青秀局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考核,每扣1分扣除100元),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劳务费用。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	无偏 离	

		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报价要求	(1) 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无偏离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二)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承诺进行验收。	(一)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二)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承诺进行验收。	无偏离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因素(含相关证书、成功案例、技术力量)、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等。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因素(含相关证书、成功案例、技术力量)、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等。	无偏离
--	------	---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南宁越福东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张旭

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4-2026年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	1项	（一）项目服务方式 1. 食堂早、中餐、晚餐、轻食餐、甜品、预制菜外卖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确保饭菜可口且营养搭配、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2. 公务接待、会议接待、加班餐任务； 3. 自助流水线用餐模式及即时称重刷卡付费消费模式； 4. 严把菜品验收关，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 5. 每周出品熟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 6. 严格菜品询价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 7. 食堂的卫生保洁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二）服务人员最低要求：18人 1. 项目管理员至少1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悉收费软件系统的操作，各种报表、数据的整理和统计。 2. 大厨至少1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练制作各式菜肴、各种宴请菜谱的编写，严把菜品验收关，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 3. 炒锅至少3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应各有所长，熟练运用各种烹饪方法制作各式菜肴，熟练掌握轻食餐的营养搭配及

		科学制作。 4. 烧卤师傅至少 1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悉各种烧卤、冷菜的制作，并有一定食品雕刻和装盘技能 5. 切配主管至少 1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悉本岗位工作。 6. 切配/打荷至少 1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悉本岗位工作。 7. 上什至少 1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悉本岗位工作。 8. 面点大工 1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练制作各种中、西式面点。 9. 面点中工至少 1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熟练制作各种中、西式面点。 10、包厢服务员至少 2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11、服务至少员 3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12、勤杂服务员至少 2 人，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各项接待任务、餐厅公共场所的保洁。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中标人承包采购人职工食堂食品加工、发放及临时接待、会议接待、加班餐的供餐业务。负责制作采购人职工食堂员工早、中餐、晚餐、轻食餐、甜品、预制菜外卖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确保饭菜可口且营养搭配、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熟练掌握自助流水线用餐模式及即时称重刷卡付费消费模式；每周出品熟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严把菜品验收关，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严格菜品询价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负责餐厅的卫生清理、安全管理及餐具的清洁消毒等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如有会议、日常接待等，要求包厢至少安排一个服务员（如超出现有食堂人员的工作量需外请人员支援的，由双方协定人员及费用）。 （四）膳食供应服务要求：
--	--	--

		(1) 中标人应制定每周菜谱（报采购人审核批准），食堂每日中餐出品不低于 4 个纯肉、4 个半肉、3 个素菜、主食 1 个、汤粥各 1 个、甜品 1 个、水果 1 个及小配菜。轻食餐出品、净菜出品：早餐提供粉、面、包子、西点、粥糊等 8 个品种。每周四前报下一周的菜谱给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审批。 (2) 中标人按制定的菜谱下单给供应商采购主副食品、调料等食材及用餐所需的其它消耗品、卫生用具等，由采购人指定的供应商负责供应。中标人负责派人验收。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3) 中标人每月至少两次对常用食材进行询价（或在南宁市物价网比价），与食材供货商报价比对后把结果报采购人定价，验收时严格执行。做好食堂成本的控制，避免铺张浪费。 (4) 中标人负责管理和安排人员为非节假日期间采购人的日均早餐不超过 200 人，中餐不超过 400 人，晚餐不超过 100 人的员工提供一日三餐（早、中餐、轻食餐、晚餐）及工作业务接待餐、加班餐，接待餐、加班餐人数按实际人数计算，每周出品熟菜、预制菜、包点、牛奶等外卖并有序保管发放，确保饭菜可口且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并负责食堂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 (5) 服务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料等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但中标人应注意节约能源，如发现有浪费情况，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6) 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食堂设备、用具的保管，定期制作盘点表，如有自然损耗由采购人备案核销及补齐，如人为损坏由中标人按同等质量、规格赔偿。采购人在工作中给予监督和配合。 (7) 中标人遵守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签订合同协议，接收机关干部职工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做好微笑服务。 (8) 中标人项目管理员熟悉收费软件系统的操作，各种报表、数据的整理和统计，协调本项目的圆满完成。 (9) 其他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 (10) 食堂工作服务作业标准详见附件 1。 (五) 其他约定 1. 双方应互相支持，密切合作，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	--

		2.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员工对中标人的食品加工及餐厅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详见附件 2） ★3、服务期间因履行条件发生变动（例如时间和人员的变动），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来进行调整）。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白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采购人每月初出具双方确认的对供应商上月的服务检查结果，从总额中扣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扣款（根据《青秀局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考核，每扣 1 分扣除 100 元），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劳务费用。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1）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二）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承诺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因素（含	

	相关证书、成功案例、技术力量)、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方案等。
--	--

附件 1:

食堂工作服务作业标准

考核区域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人员仪容、卫生	厨师仪容	按规定着装，工作服干净，佩带工作牌	
	食品加工员仪容	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	
	服务人员仪容	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做到微笑服务，满意度 80%以上	
	个人卫生	厨师、食品加工员洗手后才能上岗操作，上班期间不化装、不佩带首饰，个人卫生不符合相关要求	
基础设备	菜墩、砧板	干净、无污、无油、无霉迹、不得落地存放	
	刀具	光亮、无锈、无油、无污物	
	漏水槽	无杂物、无油垢、水流畅通	
	水池	无油迹、异味，下水管通畅	
	不锈钢桌子	桌面光亮，用手摸各部位不粘手	
	不锈钢柜子	柜内无杂物，无私人物品，干净、整洁、外部光亮、干爽	
	不锈钢货架	干净整洁，外部光亮、无尘、无油腻、干爽，货物分类摆放整齐	
	消毒灯	无尘土，定时开关并有记录，紫外线灯管能有效使用	
	货车	车面光亮、无油腻、污迹，车轮无油腻	
粗加工	肉类加工	洗、刮直接加工猪肉类、禽肉类；用水冲洗直接加工解冻保鲜肉禽类	
	鱼肉类加工	用水清洗河、海鲜肉类	
	蔬菜加工	按一冲、二浸、三洗加工蔬菜	
厨房	配菜柜	料罐干净、整齐，用料新鲜卫生，菜台利落无油垢、无血迹、无水迹、无私人物品	
	锅	干净，没糊点，锅沿没黑灰	
	灶台	灶台干净无油垢、熄火时无黑烟	
	不锈钢器具	器具光亮，无油垢，水迹	
	调料类	放液态调料、固态调料的操作台清洁，干净无杂物，调料之间无混杂，料罐光亮	
	蔬菜筐	干净、清洁、无杂物，无发霉变质物	
	冷藏库	整齐、清洁，机器运转正常，风叶片干净无污染物，水产品和禽类肉类原料分类放，层次分明，密封皮条无油腻、血水异味，不得随意堆放，货物放托盘上	
	恒温冰箱	内外整齐、清洁、生熟分开、荤素原料分开，机器运转正常，风叶片干净；冰箱内无私人物品	

		品	
	蒸箱	箱内干净、无杂物、污迹、开关阀门使用有效，不漏气	
	油烟罩	烟罩内外光亮，罩内灯光明亮，无油迹	
	菜托	干净光亮，消毒后才能使用	
熟食间	消毒池	消毒液浓厚够标准，及时更换，无油、无杂物	
	装熟食器皿	干净光亮、无油、无杂物，经过消毒	
	熟食间内所有操作台面	干净、卫生光亮，整齐无油，利落	
肉类加工间	搅肉机切片机	机器内不留残余物，无杂物，外表干净，无油、无血渍和其他脏东西	
	所有不锈钢用具	容器内及用具上干净无油，清洗后要消毒	
鱼肉类加工间	搅肉机切片机	机器内不留残余物，无杂物，外表干净，无油、无血渍和其他脏东西	
	所有不锈钢用具	容器内及用具上干净无油，清洗后要消毒	
粗加工间	蔬菜筐	干净、清洁、无杂物，无发霉变质物	
	不锈钢用具	容器内及用具上干净无油	
洗碗间	各类不锈钢水池	没有油迹，没有异味，下水管通畅	
	不锈钢工作台	表面干净无油渍、水渍、无杂物堆放	
	吸气罩	烟罩内外光亮，罩内灯光明亮，无油迹	
	消毒柜	机内干净、无杂物、污迹、开关阀门、使用有效，表面干净无油渍、水渍	
餐具储存消毒间	收污台	表面干净无油渍、水渍、无杂物堆放	
	清洗池	无油渍、无异味、下水管道通畅	
	工作台	表面干净无油渍、水渍、无杂物堆放	
	消毒柜	外观干净无污渍、积尘	
	备用餐具、酒具	无油腻、污渍、水渍	
面点加工间	所有面食加工机器	机器内不留残余物，无杂物、无发霉变质物，外表干净，无油、无其他脏东西	
	烘烤机	机内干净、无杂物、污迹、开关阀门、各功能使用正常	

	加工操作台	干净、卫生光亮，不能堆放杂物	
	不锈钢用具	容器内及用具上干净、光亮无发霉点	
发饭区	发饭台	表面干净无油渍、水渍、无杂物堆放	
	不锈钢电热汤池	桌面光亮，用手摸各部位不粘手无油污	
	不锈钢售饭工作台	桌面光亮，用手摸各部位不粘手无油污	
厨房环境卫生	天面	光亮清洁无积尘、蜘蛛网	
	地面	地面光亮，无油污和杂物，不滑、无烟头，操作时尽量保持地面干净无水	
	墙面	光亮清洁、不油腻、不粘手	
	洗面台	台面光亮，无油污和杂物，不滑，无水迹、无烟头	
	洗手间	便池内无污垢，光亮清洁，阀门开关使用正常	

附件 2:

青秀局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要求	标准分	考核结果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一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5分）				
1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	无管理制度扣1分/项，有制度执行不好或不执行的，每一项扣0.1—0.5分		0
2	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			0
3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1			0
4	工作人员服务守则	1			0
5	工作人员岗位工作标准	1			0
二	环境及用具卫生(15分)				
1	保持餐厅地面清洁，窗户明亮，桌椅干净，天花板、墙壁无积尘、无蛛网	2	清洁卫生不达标，每次每项	0.2分	0
2	及时清理餐桌残留物，保持清洁，无油腻	2	不按规定的，每次每项	0.1分	0
3	冷冻室、冷藏室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油迹，生菜和熟菜分别存放	3	冷冻室、冷藏室清洁卫生不达标，生熟食未分别存放的，每一项	0.5分/次	0
4	按照卫生标准，对锅、碗、瓢、盆、案板、菜刀、餐具等实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1.5	不按卫生标准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每一项	0.3分/次	0
5	保持货架、售卖台、抽风系统、箱柜的整洁干净，洗物池做到无污、无苔	2	清洁卫生不达标，每一项	0.5分/次	0
6	厨房、碗柜内物品摆放整齐，餐具密闭存放	1.5	不按规定的，每一项	0.5分/次	0
7	消毒柜、餐具回收要及时清洗，餐具消毒才能给客人使用	1.5	不按规定的，每一项	0.5分/次	0
8	垃圾桶、泔水桶四周无垃圾	1.5	清洁卫生不达标，每一项	0.5分/次	0
三	食品卫生(20)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严把采购关，使用绿色食品，严防食源性疾患的发生。做好食品安全管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一票否决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10分/次	0
2	蔬菜要先拣后洗，保证菜肴无虫子、沙子、头发、杂物等	2	菜肴内有异物被投诉	0.5分/次	0
3	食品生熟需分开，实行专刀专用、专板专用	2	发现混用一次扣1分	1分/次	0

4	肉菜按规定程序清洗干净	2	肉菜有杂物，有异味	0.5 分/次	0
5	每天制作的饭菜至下班后剩饭菜，必须随时清理和处理。	2	不按规定的，每次扣 0.5 分	0.5 分/次	0
6	熟食、面食要加盖加罩，做好防尘防蝇工作	2	不按卫生管理规定做好食品防尘防蝇工作的	0.5 分/次	0
四 食堂工作人员卫生守则、服务质量（15 分）					
1	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健康合格证不准上岗	5	不定期体检或无健康证的，每一项	1 分/人次	0
2	工作人员必须穿着整洁的工作服，接触入口食品要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	3	不按规定的，每次每项	0.3 分/人次	0
3	工作人员要勤洗手、勤剪指甲，患有感冒等传染性疾病要主动报告，患病工作人员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岗位工作	4	个人卫生不符合饮食行业管理规定，工作人员患有传染病不报告，食堂未安排其休息或调工作的	1 分/人次	0
4	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做到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文明用语	3	不遵守职业道德，与员工吵架，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的	0.5 分/人次	0
五 饭菜质量及份量（20 分）					
1	一日三餐按时开餐，保证饭菜供应，早餐品种不少于 5 个，中餐品种不少于 9 个	5	不按时供应早、中、晚餐或各品种达不到数量要求的，每一项	0.5 分/次	0
2	菜肴花色品种要定期翻新并公布，做到色香俱全饭菜质量好，得到大多数职工认可	5	员工对饭菜及其他食品的质量提出投诉意见的，每一人次	0.5 分	0
3	米饭软硬适中，夹生或隔天剩饭剩菜不允许上桌	5	出现夹生、剩饭或饭冷菜凉，每一次	0.5 分/项	0
4	饭菜份量合理，质好量足，按照甲方提报的就餐人数，当日餐次食物剩余的量不超过 5 人	5	饭菜、包子、馒头等份量不足被投诉的，或按照甲方提报的就餐人数，加上服务人员 18 人的就餐量，剩余量超 5 人份，每一项	0.5 分/次	0
六 水电管理（5 分）					
1	下班时必须关闭各水、电设备。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的现象	2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罚款 50 元。若造成火灾及其他事故，赔偿经济损失	0.5 分/次	0
2	使用拖把清理清扫，严禁长开水龙头冲洗地面和水沟。	2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罚款 50 元	0.5 分/次	0
3	食堂的空调、音响、电视设备仅在就餐时使用，其余时间一律关闭	1	未按规定的	0.3 分/次	0

七	安全管理（10 分）				
1	食堂内厨、仓库不许存放任何有毒性药品。对上级发放的灭鼠药要实行专人管理，严防食品和药物混串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未按规定	1 分/次	0
2	食堂用火用电设备有专人管理负责。炉灶旁不准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2	未按规定	1 分/次	0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	2	未按规定	1 分/次	0
4	遵守安全法规，设备安全管理到位，做好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工作	4	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每一项	0.5 分/次	0
			违反安全法规，责任心不强，发生安全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扣分	0
八	合理投诉次数（10 分）				
1	接到合理投诉	10	食品卫生、服务态度等方面投诉，一经调查确为乙方责任	2 分/次	0
合计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与投标文件一致);

第十一节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单位名称) 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4-2026 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ZLNN2024-G3-091-ZY7C)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4-2026 年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8 人, 营业收入为 83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30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2日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中标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

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4-2026 年第一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ZLNN2024-G3-091-ZYZ（C））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千陆佰玖拾贰元整（¥1228692.00）/年，服务期 2 年。

请你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工作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